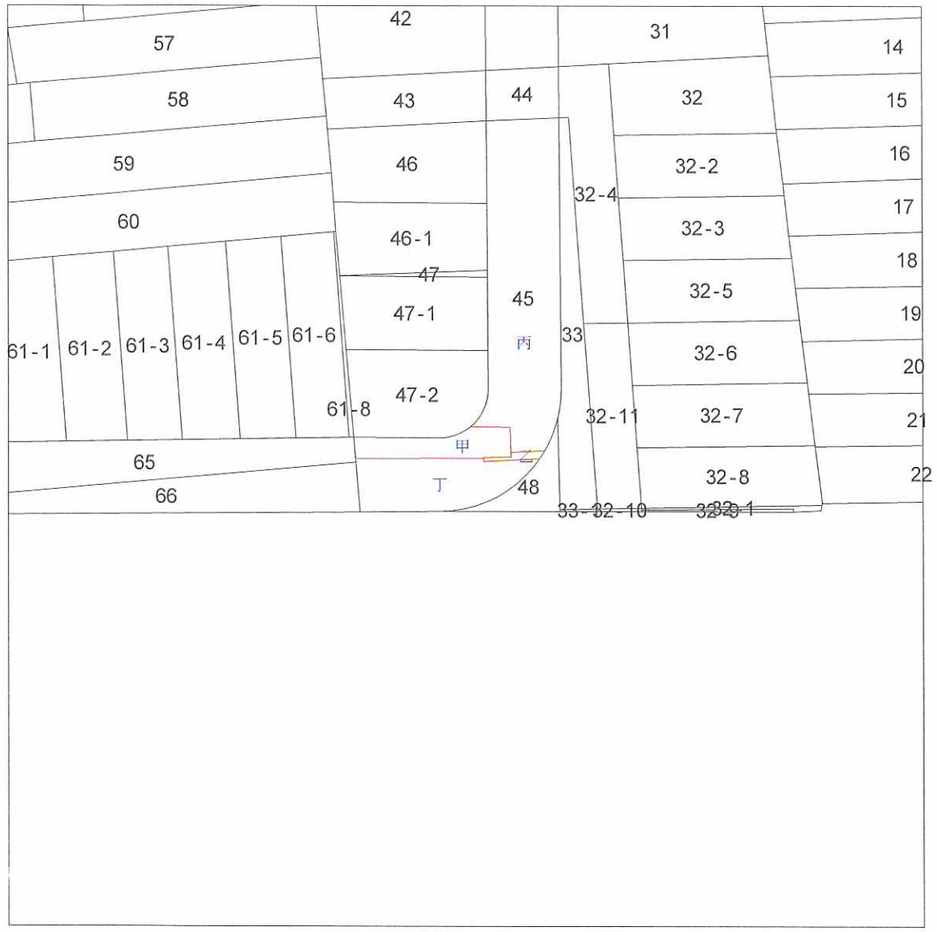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一

土地坐落	彰化縣 員林市
	至善 段
	45 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12月11日彰院平民忠109年度訴字第1511號函。
囑託事項	1、共有物分割事件。 2、測量占用系爭地號的建物部分。 3、測量鐵門鐵軌。
收件日期文號	109年12月29日 員土測字第253300號
鑑測日期	110年01月07日
附記	本鑑定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1、黑色線為地籍線。 2、紅色線為現況。

北



地號	編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使用現況
45	甲	25.63	車庫(包含雨遮)
	乙	2.27	鐵門(測量鐵軌範圍)
	丙	158.22	施測範圍外土地。
	丁	53.13	
合計		239.25	

主任：陳易容
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8 日

校對：測量員謝政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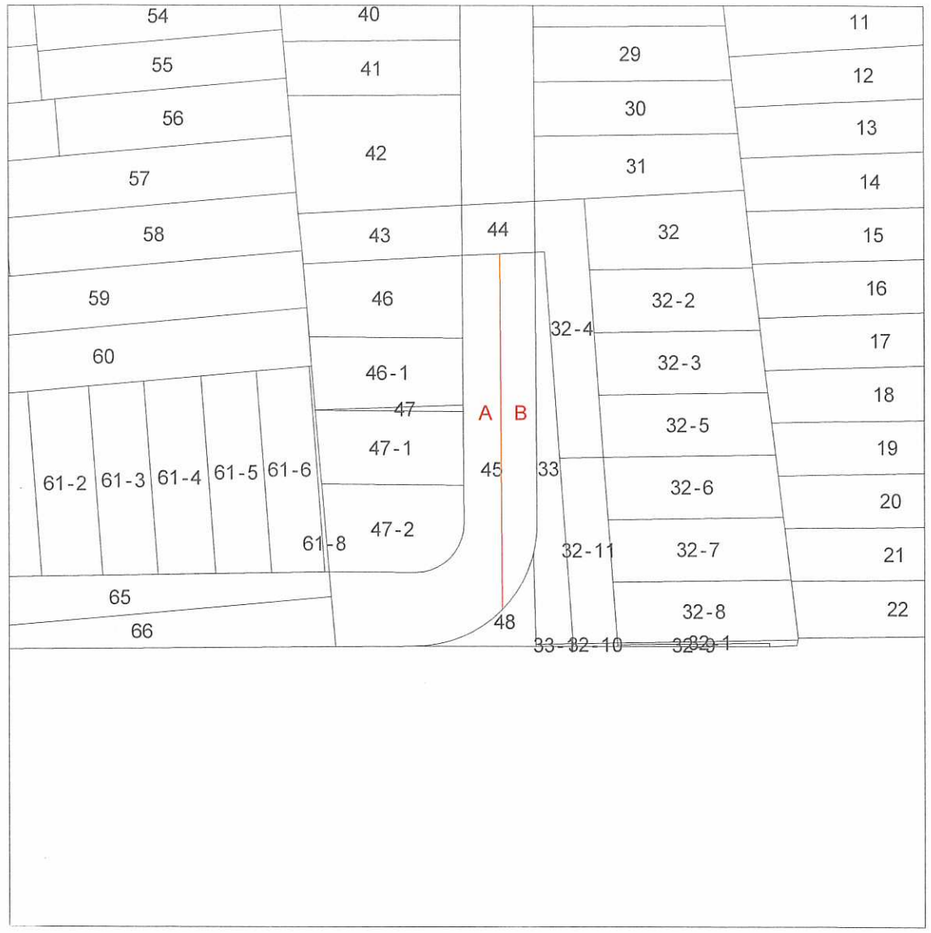
比例尺： 1 / 500

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二

土地坐落	彰化縣 員林市 至善段 45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3月2日彰院平民忠109年度訴字第1511號函。
囑託事項	1、分割共有物事件。 2、繪製分割方案(被告方案)。
收件日期文號	110年3月19日 員土測字第049200號
鑑測日期	110年3月22日
附記	本鑑定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1、黑色線為地籍線。 2、紅色線為擬分割線。 3、函送陳報狀編號A分配人為4人持分各1/3，持分合計超出1，應修正為各1/4。

北



彰化縣員林市至善段45地號土地分割共有物事件
登記面積:239.25平方公尺

編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擬分配人	備註
A	159.50	張惠君、魏福昭、徐妙婷、吳昱霖	各1/4持分維持共有(陳報狀原載1/3有誤)。
B	79.75	興富晟公司、蔡碧美、蔡建龍	依序依7/16、1/16、8/16持分維持共有。
合計	239.25		

主任：主任陳易宏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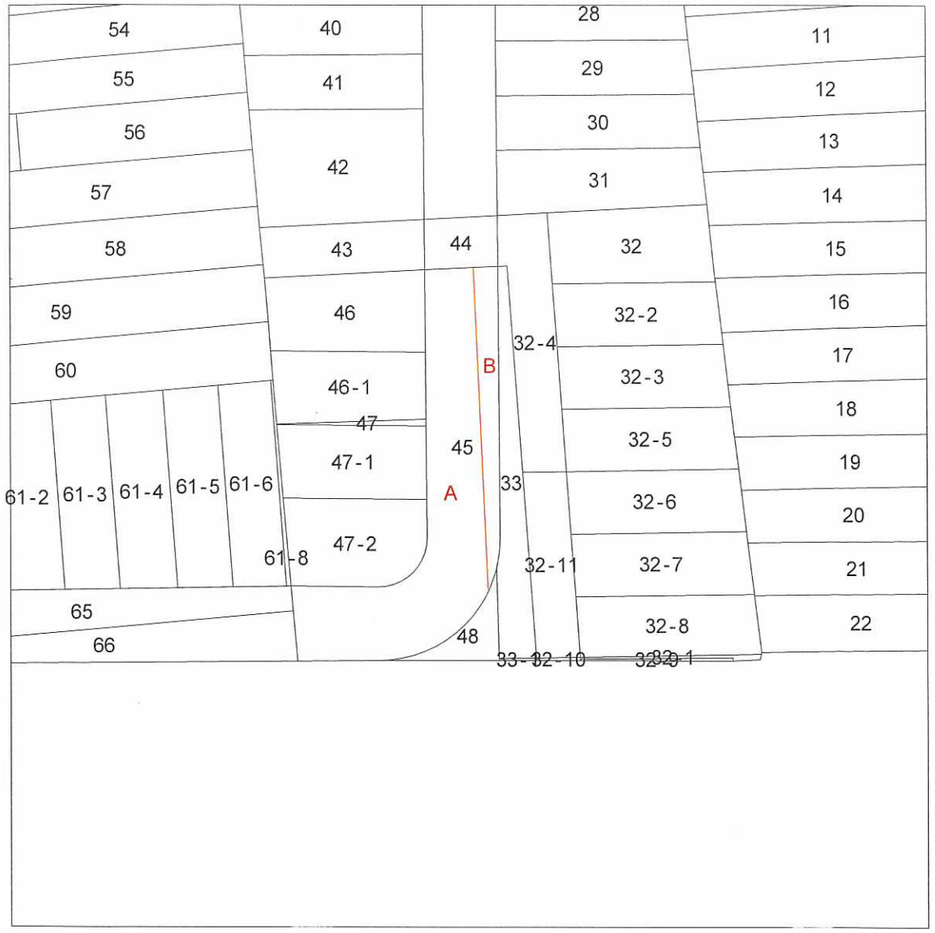
校對：測量員謝政達

比例尺： 1 / 500

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彰化縣 員林市 至善段 45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10月22日彰院毓民忠109年度訴字第1511號函。
囑託事項	1、分割共有物事件。 2、繪製分割方案(被告吳昱霖方案)。
收件日期文號	110年11月2日 員土測字第187600號
鑑測日期	110年11月4日
附記	本鑑定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1、黑色線為地籍線。 2、紅色線為擬分割線。

北



彰化縣員林市至善段45地號土地分割共有物事件
登記面積:239.25平方公尺

編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擬分配人	備註
A	201.25	張惠君、魏福昭、徐妙婷、吳昱霖	各1/4持分維持共有。
B	38.00	興富晟公司、蔡碧美、蔡建龍	依序依7/16、1/16、8/16持分維持共有。
合計	239.25		

主任：陳易宏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校對：測量員謝政達

比例尺： 1 / 500